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同时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月3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 JLC1、850060。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 2、授予日期：2023年2月10日。
- 3、授予对象及人数：高管及核心员工，合计17人。
- 4、首次授予数量：1,120,000份。
- 5、首次行权价格：8.1元/股。
- 6、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JLC1、850060。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1、调整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调整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或者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2023年10月1日后（含2023年10月1日）授予完成，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60%	45%	0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考虑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如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进行还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51.54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66.4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917.94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81.47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99.41 万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5、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frac{\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p> <p>（1）当 $R \geq 10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1；</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77.95%，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45%。</p>

	<p>(2) 当 $80 \leq R < 10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60%；</p> <p>(3) 当 $70 \leq R < 8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45%；</p> <p>(4) 当 $R < 7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0。</p>	
4	个人业绩指标：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7 人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14 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1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具体情况

（一）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 JLC1、850060
2. 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3. 行权价格：8.10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14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107,325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票期权授予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4,850	77,000	16.17%	0.0555%
2	张嘉	财务总监	14,850	77,000	16.17%	0.05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700	154,000	-	0.1109%
二、核心员工						
1	骆亦舟	核心员工	12,150	63,000	16.17%	0.0454%
2	费维成	核心员工	10,125	52,500	16.17%	0.0378%
3	张杰	核心员工	8,100	42,000	16.17%	0.0303%
4	殷民星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6.17%	0.0252%
5	杨敏	核心员工	8,100	42,000	16.17%	0.0303%
6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050	21,000	16.17%	0.0151%
7	宋玉	核心员工	2,700	14,000	16.17%	0.0101%
8	孙燕霞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6.17%	0.0252%
9	徐菠	核心员工	8,100	42,000	16.17%	0.0303%
10	徐利军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6.17%	0.0252%
11	张涵芝	核心员工	2,700	14,000	16.17%	0.0101%
12	陈佳	核心员工	1,350	7,000	16.17%	0.0050%
核心员工小计			77,625	402,500	-	0.2900%
合计			107,325	556,500	-	0.4009%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账号：121936369810902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敏

电话：021-58574488

传真：021-585744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877、879 号

六、 备查文件

（一）《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